

Q/XHS

西双版纳泓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XHS 0002 S—2021

水果干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0093 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12月8日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
案日期:

2021-10-18 发布

2021-12-08 实施

西双版纳泓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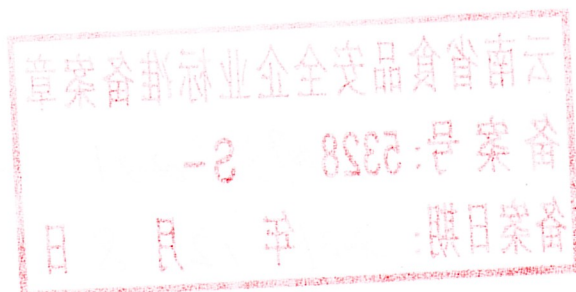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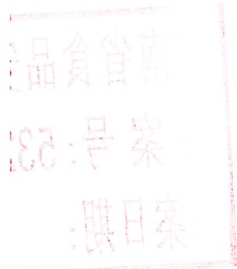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水果干制品是以菠萝、芒果、橙子、杨梅、草莓、蓝莓、苹果、无花果、火龙果、百香果、葡萄、桃子、杏、红枣、柿子、香椽、桂圆、菠萝蜜、桑葚、木瓜、香蕉、荔枝、山楂、甜角等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6325-2005《干果食品卫生标准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西双版纳泓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匡文剑



水果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果干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菠萝、芒果、橙子、杨梅、草莓、蓝莓、苹果、无花果、火龙果、百香果、葡萄、桃子、杏、红枣、柿子、香橼、桂圆、菠萝蜜、桑葚、木瓜、香蕉、荔枝、山楂、甜角等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水果干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材料要求

3.1.1 菠萝、芒果、橙子、杨梅、草莓、蓝莓、苹果、无花果、火龙果、百香果、葡萄、桃子、杏、红枣、柿子、香橼、桂圆、菠萝蜜、桑葚、木瓜、香蕉、荔枝、山楂、甜角等：应选用成熟、无污垢、无腐烂、无异味、无病虫害的鲜果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形状完整、无破损、无虫蛀、无霉变；片剂大小基本均匀一致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及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及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全企业标
8 S-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	检验方法
	葡萄干	红枣	杏干	无花果干	甜角	其它果干	
水分(果肉含水率), g/100g ≤	20.0	30.0			25.0	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0.8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致病菌应符合GB 29921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9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

3.9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9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。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kg，抽样数量为2kg（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）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其余项目若有任意一项不合格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处贮存。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西双版纳泓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12月8日

匡文剑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12月8日